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布料針織、漂染、整理及生產與售賣成品針織布匹業務。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已列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而本年度溢利則予以保留。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在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共約49,000,000港元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 報告 (續)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發表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陳天堆先生(董事總經理)

蘇錦華先生

李源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蔡連鴻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至本報告發表日之期間獲委任)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請辭，並願意膺選連任。其他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獲提名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委任年期，且須輪流退任。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下列各方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數額 千港元
定林貿易有限公司	(i)	本集團購買原料	2,528
特輝企業有限公司	(ii)	本集團支付租賃物業 之營運租約租金	108



董事會 報告

(續)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續)

另外，本公司之兩位控權股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附註(iii))及 Madian Star Limited (附註(iv))於年內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1,520,000股本公司新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ii)。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兩位控權股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附註(iii))及 Madian Star Limited (附註(iv))以每股0.25港元認購合共55,296,000股本公司新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ii)。

附註：

- (i) 陳天堆先生擁有該公司33 $\frac{1}{3}$ %之實益權益。
- (ii) 李銘洪先生之夫人及兩名姊妹共同擁有該公司全部實益權益。
- (iii) 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 Madian Sta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意見，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內進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 報告 (續)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李銘洪先生(附註(1))	—	60,000,000
陳天堆先生(附註(2))	161,600	60,000,000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400,00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之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擁有。
- (2) 「其他權益」所指之股份由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之Madian Star Limited擁有。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惟下述者除外：

- (a) 李銘洪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及彩盟企業有限公司各1股代理人股份；
- (b)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持有4,000,000股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
- (c)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持有1,300股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於年內行使該權利。



董事會 報告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16詳述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本公司細則對此權利並無任何條款。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總額為73,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重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董事會 報告 (續)